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3-031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低风险、高流动性的投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投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投资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六)实施方式

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公司拟购的投资产品发生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故不需要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决策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投资理财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并保持持续跟踪分析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当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3-032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合计54,500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3,200股,具体如下:
 - 1.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8,000份,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200股;注销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000份,并回购注销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000股。
 - 2.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7,500份。
 - 3.注销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5,000份。
-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31.79元/股;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为31.79元/股。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4,500份进行注销,并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200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披露情况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2023年6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2,000份,并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200股。

(二)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2023年6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7,500份。

(三)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2023年6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5,000份。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一)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之“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被辞退、被劝退、被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签等原因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和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审议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7,500份。

(二)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被辞退、被劝退、被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签等原因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和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审议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000份,并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000股。

(三)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被辞退、被劝退、被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签等原因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和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审议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7,500份。

(四)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增发、配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及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因此,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1.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确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6月22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1.50元/股调整为31.00元/股;回购价格为33.14元/股调整为32.64元/股。

2.公司于2022年6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确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50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8月10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1.00元/股调整为30.15元/股;回购价格为32.64元/股调整为32.64元/股。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构成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构成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于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构成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注销授予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注销54,500份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23,200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安排。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构成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3-033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鉴于公司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8,000份,并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2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0.15元/股;回购授予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000份,并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1.79元/股。

2.鉴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7,500份。

3.鉴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5,000份。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合计54,500份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23,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请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已总股本减少23,2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23,200元。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进行。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一)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二)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三)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四)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五)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六)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七)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八)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九)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十)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十一)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十二)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十三)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十四)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十五)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十六)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十七)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十八)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十九)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二十)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二十一)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二十二)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二十三)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二十四)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二十五)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二十六)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二十七)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二十八)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二十九)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三十)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三十一)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三十二)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三十三)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三十四)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三十五)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三十六)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三十七)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三十八)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三十九)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四十)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四十一)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四十二)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四十三)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四十四)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四十五)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四十六)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四十七)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四十八)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四十九)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五十)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五十一)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五十二)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五十三)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五十四)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五十五)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五十六)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五十七)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五十八)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五十九)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六十)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六十一)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六十二)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六十三)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六十四)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六十五)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六十六)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六十七)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六十八)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六十九)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七十)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七十一)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七十二) 债权人须知

1.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